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65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王祺睿

被告 黃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訴請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0.054%計算之違約金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,548元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系爭契約補充約定第18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7月11日即

01 將戶籍遷入花蓮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2 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系爭契約書亦記載原告住家
03 地址在花蓮縣；原告雖另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
04 三民區，然經本院向該址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開庭通知後
05 遭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難認被告住居所
06 在本院轄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
07 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8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9 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16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黃琬婷